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87)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聯合公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 (1) 計劃生效日期；
- (2) 撤回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 及
- (3) 寄發有關新山東黃金H股之股票

計劃生效日期

恒興黃金董事會及山東黃金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而計劃已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

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回。

緒言

茲提述(i)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黃金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及建議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7日及2021年1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及／或條件達成之最新情況(視情況而定)；(i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iv)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v)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v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法院批准公告**」)；及(vii)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交法院頒令予開曼註冊處處長以作註冊(「**法院頒令呈交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法院頒令呈交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告所載，法院已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在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且並無作出修訂。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中確認股本削減。

根據法院頒令呈交公告所載，誠如恒興黃金的開曼法律顧問通知，法院頒令已於2021年1月28日下午(開曼群島時間)呈交予開曼註冊處處長以作註冊。恒興黃金已在2021年1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獲開曼註冊處處長確認法院頒令已於2021年1月28日(開曼群島時間)正式註冊。因此，計劃已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因此，恒興黃金董事會及山東黃金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而計劃已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

恒興黃金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回。

寄發有關新山東黃金H股之股票

山東黃金已根據計劃於計劃生效日期配發及發行合共159,482,759股新山東黃金H股。預期新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將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恒興黃金股東名冊所示的計劃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所有有關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山東黃金、恒興黃金、中金公司、渣打銀行、恒興黃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股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將獲發一張代表所有已向其發行的山東黃金H股的股票，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要求按其可能指定的面值發行股票則除外。

對山東黃金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山東黃金(i)緊接計劃生效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計劃生效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山東黃金 股份數目	山東黃金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山東黃金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山東黃金 股份數目	山東黃金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山東黃金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山東黃金非公眾股東						
山東黃金集團(附註1)	2,016,782,930	山東黃金A股	46.75	2,016,782,930	山東黃金A股	45.08
湯琦先生(附註2)	149,056	山東黃金A股	0.01	149,056	山東黃金A股	0.01
山東黃金公眾股東						
Gold Virtue	—	—	—	95,689,655	山東黃金H股	2.14
熙望	—	—	—	23,922,414	山東黃金H股	0.53
孫鐵民博士的配偶(附註3)	400	山東黃金H股	0.00	400	山東黃金H股	0.00
其他山東黃金公眾股東	1,597,511,361	山東黃金A股	37.03	1,597,511,361	山東黃金A股	35.71
	<u>699,503,019</u>	<u>山東黃金H股</u>	<u>16.12</u>	<u>739,373,709</u>	<u>山東黃金H股</u>	<u>16.53</u>
山東黃金股份總數	<u>4,313,946,766</u>	—	<u>100.00</u>	<u>4,473,429,525</u>	—	<u>100.00</u>

附註：

1. 該等由山東黃金集團持有的2,016,782,930股山東黃金A股包括由山東黃金集團直接持有之1,671,709,197股山東黃金A股及由山東黃金集團透過其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345,073,733股山東黃金A股。
2. 湯琦先生為山東黃金的執行董事。
3. 孫鐵民博士為恒興黃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表格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數額總和。

承山東黃金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承恒興黃金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2021年1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山東黃金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東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興黃金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恒興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恒興黃金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

恒興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山東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